

#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潘州税务分局

## 文书补正通知书

高州税潘州局社补通字〔2026〕1号

广东鸿霖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我分局于2026年3月24日对你单位作出的《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高州税潘州局社征决字〔2026〕001号）中，因你单位在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登记情形后未及时向税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信息，造成文书中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信息存在错误。现我分局对前述文书予以补正，通知如下：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高州税潘州局社征决字〔2026〕001号）

原文书内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帮权 身份证号码：  
513430\*\*\*\*\*4238

现补正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上斌 身份证号码：  
513430\*\*\*\*\*7012

本通知书与被补正的文书同时发生法律效力。

